

案例 1 員工分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Q：企業對員工分紅之預期成本，應於其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可合理估計該債務金額時，予以認列。若員工紅利可能發放股票，則於估計並認列員工分紅年度計算每股盈餘時，是否應將可能發放股票之股數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作為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基礎？

A：

- 一、若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則企業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該潛在普通股應於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二、企業測試潛在普通股有無稀釋作用時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第 8 及 32 段規定之庫藏股票法處理。如該潛在普通股有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企業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應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並將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三、企業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應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四、第二十四號公報第 19 及 39 段有關員工紅利轉增資之規定自員工分紅費用化後不再適用。由於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紅利轉增資並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得追溯調整。